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完成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号:0205 1013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1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数量以最高价22元/股回购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63.6364万股—464.546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479%—0.5699%,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个月内。

公司披露上述回购方案后收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同意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回购实际使用金额的90%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公司股票回购,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4日及2025年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截至2025年3月11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回购期间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6日、2025年2月19日及2025年3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及《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截至2025年3月11日,本次回购方案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356,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830%,最高成交价为17.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77元/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99,982,579.04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约定的回购价格上限22元/股(含本数)。至此,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及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3月13日

基金名称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1206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4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3月0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063
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的资产净值	1,0577
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可供分配的利润	277,744,996.36
本次下阶段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4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03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现金分红。
3.4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需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提交的本基金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及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及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向各销售机构逐一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3.5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6 基金分红不影响基金净值也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下,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7 咨询方式
(1)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95046。
(2) 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官网列示。

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3月13日

基金名称	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662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6月0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3月0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25
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的资产净值	1,0350
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可供分配的利润	4,154,522.33
本次下阶段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2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03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现金分红。
3.4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需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提交的本基金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及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及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向各销售机构逐一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3.5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6 基金分红不影响基金净值也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下,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7 咨询方式
(1)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95046。
(2) 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官网列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珠珠宝 公告编号:2025-004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明珠珠宝,证券代码:002574)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5年3月11日、2025年3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真实,没有虚假记载,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上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

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
2、公司已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3),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万元到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81.14%至87.4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业绩预告不存在修正情况。公司2024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泰国子公司并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根据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相关子公司并在泰国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泰国投资建设生产基地,计划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相关全资子公司、购买或租赁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上述泰国生产基地。本次投资项目为公司主营业务,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及其合法授权之人全权办理公司投资建设泰国相关生产基地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相关全资子公司、购买或租赁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签署土地等有关协议、申报投资备案登记、聘请中介机构以及办理其他与本项目项下的全部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025年01月、02月,公司分别完成新加坡全资子公司ZYPHRA TECH PTE.LTD和孙公司TPHRIS TECH PTE.LTD的设立登记,并取得当地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将共同设立泰国子公司用于投资建设泰国生产基地的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4月27日、2025年01月14日、2025年02月1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设立新加坡子公司并在泰国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关于设立新加坡子公司并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关于设立新加坡孙公司并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鑫发铝业总资产为22,083.28万元,负债总额为9,967.99万元,净资产为12,115.29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439.18万元,利润总额604.31万元,净利润693.48万元;2023年度经总会计师签字(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鑫发铝业总资产为22,985.76万元,负债总额为10,935.92万元,净资产为12,049.84万元,2024年1-3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3,564.75万元,利润总额-154.54万元,净利润-65.45万元(2024年第一季-3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发铝业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为债务人长期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主办债权确定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务。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发铝业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鑫发铝业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生产经营活动需要,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鑫发铝业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5,380.00万元,鑫发铝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76%;公司对子公司鑫发铝业提供担保的金额均为4,5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49%。
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284,234.72万元。1.近期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光伏”)部分融资业务到期,公司对鑫铂光伏提供担保余额减少4,000.00万元;安徽鑫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部分融资业务到期,公司对鑫铂科技提供担保余额减少9,999.50万元;鑫发铝业部分融资业务到期,公司对鑫发铝业提供担保余额减少2,530.00万元。2.近期公司对鑫铂科技新增担保6,000.00万元,上述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存在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93.15%,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所有子公司剩余未用担保额度为130,765.28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上述担保金额不包含公司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借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基金名称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1206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4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3月0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063
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的资产净值	1,0577
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可供分配的利润	277,744,996.36
本次下阶段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4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03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现金分红。
3.4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需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提交的本基金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及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及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向各销售机构逐一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3.5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6 基金分红不影响基金净值也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下,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7 咨询方式
(1)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95046。
(2) 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官网列示。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发铝业”)。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2,5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鑫发铝业提供担保余额为4,530.0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84,234.72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子公司鑫发铝业提供担保余额为2,000.0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81,704.72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4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议案》,同意根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求和开拓情况,公司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1,50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6月1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确定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和市场开拓需求,公司拟为其增加不超过10,000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增至41,500亿元人民币(此额度不包含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40,000亿元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鑫发铝业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530.00万元,实际担保为2,530.00万元。近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安徽鑫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1MA44002G2P
注册资本	8,4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卫强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柳村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铝型材、铝配件及相关模具生产、销售;门窗和幕墙制作和安装服务;涉及许可和资质的,凭有效许可证件和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06月27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材料、工业铝型材的研发、加工及销售
股权结构	公司直接持股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序号	购买主体	产品类型	实际投资金额(元)	实际投资本金(元)	实际收益(元)	是否到期赎回
1	金帝股份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11,102.47	是
2	金帝股份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150,000.00	是
3	博源节能	结构性存款	4,900,000.00	4,900,000.00	35,204.82	是
4	博源节能	结构性存款	5,100,000.00	5,100,000.00	13,822.88	是
5	博源节能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84,275.00	是
6	博源节能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3,082.19	是
7	鼎泰云天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82,273.97	是
8	博源节能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70,000,000.00	226,076.21	是
9	金帝股份	结构性存款	45,000,000.00	45,000,000.00	294,375.00	是
10	金帝股份	结构性存款	45,000,000.00	45,000,000.00	294,375.00	是
11	博源节能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	5,000,000.00	37,429.46	是
12	博源节能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	5,000,000.00	10,420.63	是
13	金帝股份	结构性存款	110,000,000.00	--	--	否
14	金帝股份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	--	否
15	鼎泰云天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	--	否
16	博源节能	大额存单	40,000,000.00	--	--	否
17	金帝股份	定期存款	45,000,000.00	--	--	否
18	金帝股份	结构性存款	45,000,000.00	--	--	否
19	博源节能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	--	--	否
20	博源节能	结构性存款	5,200,000.00	--	--	否
合计			710,200,000.00	440,000,000.00	1,733,240.0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余额为270,200,000.00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5-010

二、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3月12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年。今飞凯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1,6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成交金额为5,498.19万元(不含手续费)。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今飞凯达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华市瑞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90,768,5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7%。截至2025年3月12日,今飞凯达及其一致行动人瑞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02,424,5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7%。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 今飞凯达承诺本次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3.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5-009

根据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下属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支行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宁夏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支行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出口发票融资、票据质押等。
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授信授信额度及期限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以下简称“今飞凯达”)出具《关于增持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回购》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今飞凯达计划自2024年12月12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取得专项增持贷款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增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5-011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今飞凯达计划自2024年12月12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取得专项增持贷款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